

《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》（四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3_80_8A_E8_B7_9F_E5_8D_95_E4_c36_53739.htm

E、杂项规定 第三十九条 信用证金额、货物数量和单价的增减幅度 a . 凡“约”“大概”、“大约”或类似的词语用于信用证金额、货物、数量和单价时，应解释为有关金额、数量或单价不超过 10 % 的增减幅度。 b . 除非信用证规定货物的指定数量不得有增减外，在所支付的款项不超过信用证金额的条件下，货物数量准许有 5 % 的增减幅度。但是，当信用证上规定的数量是以包装单位或个数计数时，此项增减幅度则不适用。 c . 除非禁止分批装运的信用证上另有规定或除非已适用本条（ b ）款者，当信用证对货物的数量有规定，且货物已全数装运，以及当信用证对单价有规定，而此单价又未降低的条件下，允许支取的金额有 5 % 的减幅。如信和证已利用本条（ a ）款提到的词语，则本规定不适用。 第四十条 分批装运 / 分批支款 a .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，允许分批支款及 / 或分批装运。 b . 运输单据上表面注明货物系使用同一运输工具并经同一路线运输的，即使每套运输单据注明的装运日期不同及 / 或装货港、接受监管地、发运地不同，只要运输单据注明的目的地相同，也不视为分批装运。 c . 货物经邮寄或专递发运，如邮政收据或投邮证明或专递收据或发运通知，是在信用证规定的发货地加盖戳记、或签署或以其它方式证实并且日期相同，则不视为分批装运。 第四十一条 分期装运 / 分期支款 信用证规定在指定的不同期限人分期支款及 / 或分期装运，如其中任何一期未按信用证所规定的期限支款及 /

或装运，则信用证对该期及以后各期均失效。但信用证另有规定者除外。

第四十二条 到期日及交单地点

a . 所有信用证均须规定一个到期日及一个付款、承兑交单地。议付信用证尚须规定一个议付交单地，但自由议付信用证除外。所规定的付款、承兑或议付的到期日，将视为提交单据的到期日。

b . 除第四十四条（a）款规定外，必须于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交单。

c . 如开证行注明信用证的有效期限为“一个月”、“六个月”或类似规定，但未指明自何日起算者，开证行开证日即视为起算日。银行应避免用此种方式注明信用证的到期日。

第四十三条 对到期日的限制

a . 凡要求提交运输单据的信用证，除规定一个交单到期日外，尚须规定一个在装运日后按信用证条款规定必须交单的特定期限。如未规定该期限，银行将不予接受迟于装运日期后二十一天提交的单据。但无论如何，交单不得迟于信用证的到期日。

b . 如第四十条（b）款适用，所提交的运输单据上的最迟装运日期即视为装运日期。

第四十四条 到期日的顺延

a . 如信用证的到期日及 / 或按本惯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所适用的交单的期限最后一天，适逢接受单据银行因第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原因而停止营业，则规定的到期日及 / 或装运日后一定期限内必须交单的最后一天，将顺延至该银行恢复营业后的第一个营业日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